

## 為幼保科特刊寫序——愛，就為他挑好的！

劉育仁 99.03.29

從發展心理學來研究兒童發展與教育功能：幼兒期的孩子是可塑性最高的學習階段，而他們的探索慾望則是他們學習的動力來源，透過實際操作的具體經驗，不斷累積他們的認知與培養各項的能力，也在日常生活當中漸漸模仿養成個人的行為習慣。因此，我總是一再叮嚀幼保科同學，妳們未來從事的幼兒教保工作，將扮演著非常神聖與重要的角色，孩童們一天的生活當中，扣除晚上睡覺，與幼兒園老師所接觸的時間比起家裡的爸爸媽媽還多，許多言行舉止的學習大多來自於對幼教老師的模仿，更多知識能力的取得也是受之於幼教老師的啓迪，妳們將是影響孩子一輩子的關鍵人物，因此對於自己的觀念言行和專業知能，要有一定的水準和品質。

而在幼兒的日常生活當中，除了接受幼兒園有規畫的教育學習之外，對於雙薪家庭而言，父母親陪孩子的時間非常有限，回到家中，可能因為父母工作的疲憊，給孩子「自由」活動的時間相對增加，而孩子最容易接觸的玩伴就是電視或電腦。由於臺灣的自由民主，電視媒體得以蓬勃發展，每戶家裡大概都裝有第四臺等多種頻道，若干節目雖有分級，但是家長卻未必花時間精力去輔導孩子看電視，任由小孩觀看；還有一些家長會順孩子的喜好給孩子買遊戲電玩，讓孩子接觸到虛擬世界的聲光娛樂，甚至滿足孩童情緒發洩的打鬥遊戲。我總認為，隨著社會文明的發展與知識資訊的發達，對於孩子，我們不能只停留在「我很愛孩子」就可以了，而需提升到「我要有正確的方法去愛孩子」。「水能載舟，也能覆舟」，同樣「電視、電腦能夠幫助幼兒學習，也能腐蝕幼兒的身心靈」，那些電視節目與電腦遊戲對孩子是有益？相信，成人用點心思足以分辨判斷，惟需花點時間為孩子過濾、選擇並做適度的規範、約束。

「寓教育於娛樂活動，寓學習於電視電腦」，培養健康優秀的下一代是大家的責任，幼教老師可以善用電視電腦的教學功能，提升幼兒的學習效果；家長必須慎選優良的電視節目與電玩遊戲，輔導陪同孩子娛樂；社會為了孩子，也應自律，確實做好內容分級，不應編製、傳送危害國民身心健康的不良電玩和資訊。因為今日孩童的健全發展，將是未來社會安全的保障，愛我們的孩子，請多付出一點時間與行動。